

台山市大江镇石桥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的形式完成台山市大江镇石桥山塘除险加固工程的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商的要求和有关设计规范等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000000 元，建安费暂定为 2317900 元，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工程勘察：根据设计需要对项目区进行地形测量与地质勘察。

2、工程设计内容：①浇筑进库路及排水沟；②浇筑坝顶路、防浪墙及坝顶排水沟；③填土修坡；④排洪渠清淤；⑤重建输水涵管；⑥设置启闭房及设备；⑦上游浇筑砼护坡；⑧重建溢洪道；⑨设置防洪物料；⑩设置排水棱体；⑪原灌溉渠三面光；⑫配套安装测压管、量水堰、变形监测点、立界桩、蚁害灭杀防治等，在实地勘查条件和勘察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3、编制形成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成果。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大江镇。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项目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费，勘察设计费暂定为258193.52元。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0%-20%，即设计费为258193.52*报价下浮率。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为准。

2、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进行。

五、服务时间

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大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 3 月 19 日

